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6n0922

摩訶止觀義例科

宋 從義排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第一所傳部別例者
  - 第二所依正教例者
  - 第三文義消釋例者
  - 第四大章總別例者
  - 第五心境釋疑例者
  - 第六行解相資例者
  - 第七喻疑顯正例者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922
止觀義例科

止觀義例。

天台沙門　湛然　述

第一所傳部別例
第二所依正教例
第三文義消釋例
第四大章總別例
第五心境釋疑例
第六解行相資例
第七喻疑顯正例(有題云破迷者請改)

○第一、所傳部別例者

總指一部，以為圓頓佛乘正行之大體也。

大意文初雖有數處三止觀結，但泛爾借名結義，非謂即為三種行相。以大意中文略意廣，故用三：一、收束結撮。

應知部內，意唯在頓。

故序中云：大意在一頓。

以略冠廣，不可差殊。

又示處中云圓頓文者，如玉泉寺所記。

下文雖有四教八教，思議不思議，相待絕待，皆為顯於圓頓一實。

故大車文中，以思議相待等而為僕從，實相妙理以為車體，無漏妙觀以為白牛，自餘諸法皆莊嚴具。

故知此部更無他趣。

〇第二、所依正教例者

散引諸文，該乎一代。

文體正意唯歸二經：一、依法華本迹顯實，二、依涅槃扶律顯常，以此二經同醍醐故。

所以釋名論待論絕，乃至偏圓文中，具引蓮華三喻釋名。

顯體具用，光宅四一，即是實相，為行正體也。

況諸境十乘，皆以大車為喻。

故生起十乘文末總稱歎云：積劫勤求道場，證得身子三請。法譬三說正在茲乎？

是知四種三昧，皆依實相。實相是安樂之法，四緣是安樂之行。證實相已，所獲依報，名為大果。

起教只是為令眾生開示悟入。

旨歸，只是歸於三軌妙法祕藏。

所以始末皆依法華，此即法華三昧之妙行也。

次用涅槃者，雖依法華，咸歸一實。末代根鈍，若無扶助，則正行傾覆，正助相添，方能遠運。

佛化尚以涅槃為壽，況末代修行，非助不前。

故扶律說常，以顯實相。推功在彼，故正用法華，意顯圓常，即二經齊等。

〇第三、文義消釋例者

又更為二：一者詳究文義，二者消釋體勢。初又為二：一者詳究文義，二者詳究文相。初為十例。

一者引證通局，如引法華部唯一實，文敘昔教以為所開，故部中之文有權有實，若局證一實則唯引一實文，若通證方便則兼引昔義，如引法華證漸不定所引四味，文之與部通局亦然。

二者、泛引流類，謂引教證觀等。如引華嚴先照高山，淨名始坐佛樹，大經從牛出乳，法華以異方便等，以證三止觀義。故知教觀漸等名同，其義永異。彼文判教，今以類同，是故借教用。

三者、借名申義，謂借權名申於實義。如引方等斥奪之名，申今開權絕待之義。引餘三時，類此可知。於彼即是兼、但、對等，於今即成開、廢、會等。

四者、借喻轉譬，如豬揩金山等。論喻忍等，今借譬止等，喻是世間物類而已，隨義轉用，何局本文？如火一物，諸經或時譬瞋、譬智，或用照、用燒，以形、以性，若體、若用，地、水、風等為喻亦然，是故不應局文為定。

五者、傍引辨異。如諸文用毗曇．成實，若證漸初及偏小等，則但名義兼借。如信．法二行文，初五陰之王數，同時異時等，但為辨異，非借名義。

六者、開總出別。如四悉、五味、三假、二空，本文義含，開合義偏，諸門諸教，莫不咸然。

七者引用宗要，如引法華權實本迹，般若加說共不共等，方等彈斥神力不共等，隨引一句兩句得彼文心，若破若立不失部旨。

八者、引用儒道，若破若立，不違本宗，略辨異同，不在委細，不以名似，將為義同，是故所引，粗爾存略。

九者、借名略義。如攝法中及識藥等，但借其名以示相狀，若更委釋太成繁廣，略指上下准例可知。

十者、准例用義，如教、證二道本在別教，今則通用，乃分兩意：約證、約說，准望三觀立三止等。

二者詳究文相，亦為十例。

一者、隨相開合，如三觀、四教、四悉、五味、諦、緣、度等，一家立義，文相皆然，寬廣無窮，隨事隨理，隨法隨名，隨行隨證，隨自隨他，無不通用。然須結撮，勿使浮濫。若不爾者，徵文靡託，立行莫施。若得今意，存本文則淺深有則，演義理則縱廣無涯，示一心則卷權歸實，泛從被物則開實出權，立行儀則以智為道，蕩相者則纖毫不遺，存諸教則因果歷然，顯一理則始終無二。

二者、結示處所及立本，文意如例。餘陰入在破徧文末，豎破法徧，有六處示妙。妙境中明說教大體，發心中則約圓斥徧，安心中義開三種，道品中不出念處，通塞中元治能執，次位中勸修五悔，安忍無著，但在進功。若搜得宗源，則諸文可識，大綱既整，網目易存。

三者、事理旁正。如四三昧，正為顯理，旁兼治重；如十法界，正示理具，旁識淺深；如識次位，正為簡濫，旁為通經。又諸文中，一切皆以破古為旁，意雖旁正，文不可廢。

四者文偏意圓，如以三止觀結於諸文，及五略中所用三教諸境十乘縱橫偏小等三種止觀，皆緣實相等。

五者、廣略有無。如發心中，顯數則廣而文相略；後十法中，文相則廣而顯數略。修大行中，事儀則廣而十法略；修正觀中，十法則

廣而事儀略。後三大章，大意中有，廣解中無；十種境界，正觀中有，四三昧無。雖互略無，義必通具。

六者、文行不同。如十境、十乘生起次第，十禪淺深豎破法徧。文雖次第，行必隨人，十禪何必自淺階深？豎破元為顯於不二，或隨豎次入，何障於理？自淺階深，妙觀斯在。

七者、待絕前後。若約教相，必先待後絕；若論道理，待絕俱時。

八者、破會不同。若依化儀，必先破次會，如先斥小，後方會圓，故方等．般若廣破偏小，次至法華方會入實。約人約行，破會同時，如照權了實，照權名破，了實名會。是故今文為顯理故，不同玄文專在判教。凡有釋義，破必居先，故今偏圓，借彼釋名，次第則別。

九者、行解不同，如五略、生起、分別、十章、引證、破古、問答、料簡等，多為生解。若十法總別，十境互發，十禪離合，十境發相，專在於行，是故先識，方可造修。

十者、舉例從略，如道品攝，法假中空例破餘陰，餘使餘品以例初品，相續相待以例因成，則細尋廣意以申餘文，歷法先思方不昧旨。若十法成觀，但於陰入委識根由，餘九待發方可設觀，故九境中但分別境，境下十觀不細委分，但隨境轉照非關廣說。

次消釋體勢，又更為二：一文體勢，二義體勢。初文體勢，亦為十例：

一者、法喻廣略。若法略喻廣，則展法文與喻相稱，不專守略法以擁喻文。或法廣喻略，則攢法對喻，或開喻對法，如如意珠喻不思議境等。或法別喻總，如以大車喻於十法，則開彼總喻以對十法。

若以善畫勝堂為喻，不須開對，但略合而已。若法喻俱總，如以虛空喻於法界。若法喻俱別，則隨文對消，可以意得。

二者法喻合三，互有互無，隨宜設用，存沒適時。

三者開合自他。凡列章門，有對自開合，如五略對十廣。有對他開合，如以十廣對五重。玄義有相攝開合，如開上合下。有義立開合，如攝法等開六開四等。不出自他因果，及文四義二，意唯在一。文相若盈若縮，多少適時。後數必使至十，從義則賒促隨宜。

四者、注云云者，若上文已具，或餘部廣存，重展成繁，或廣文非要。若消釋者，須委的處所，撮略指示；若傳寫者，有闕須填。

五者、破立存沒。如破古師及邪僻，其義壞已，不須更存。縱存其名，不用其義，或小有不當，則有去有取。若破偏破小，破已必立，為成一家不思議理，為逗一代不思議化等。

六者、長短不同。若大小法相，問答研覈，法喻對當，章門開合，則隨文消釋，無俟遠求。如不思議境等，及破法徧，必觀歷初後，尋求中間，或結長就短，或演短令長，是故皆須遠騰文勢，方可碎釋。碎釋文顯，必融碎令全，使文理通暢，令一家行門，歸趣有在。或總別二釋，則以總冠別。別釋義長，則掣別歸總。

七者、法喻隱顯。若法隱喻顯，則求喻意以消法；若法顯喻隱，則求法意以消喻。喻望於合，顯隱例然。是則不失文旨，上下相承。

八者、問答迷解。若迷問而不迷答，則求答意以設問；若迷答而不迷問，則研問文以成答。或問從答生，或孤然釋妨，或因答作並，或從答設難，或答順於問，或答違於問，或答杜於問，或答開問端。

九者、舉例消文。如六度之文，或語勢兼含，應以教定之，使六文一類。若諦若緣，諸法皆爾。

十者以教定法，皆隨其教體以立義宗。或名偏意圓，從體以定。

二者義體勢亦為十例。

一者部體本意，凡欲釋義先思部類，如法華玄雖諸義之下皆立觀心，然文本意明五重玄義出諸教上，則教正觀旁託事興觀義立觀心，教中則以權實本迹為主，常以五味八教以簡於權，並以世界塵數以簡於迹，若本迹交雜教味疏遺，無以顯於待絕二妙，餘味餘部以類求之則可知矣。若今止觀縱用諸教，意在十法以成妙觀，則觀正教旁為顯實理旁通諸教，復為生信旁引諸經。

二者、觀教同異。既約法華應須八教，教雖有八，頓等四教是佛化儀，藏等四教是佛化法，依法起觀觀則有四，漸既異別更加不定，故觀則有六。開權顯實會藏等三，漸及不定元知圓極，故佛本意唯佛乘是。如今文隨教雖復若八若四，本意唯為成一佛乘。

三者、觀門準則，隨機逗物，雖立四門，教法體度，無生為首。若消法相，為成行解，斥奪比決，上下交映，皆悉結撮，歸於一乘。

四者、會異考同。若一切異名皆入一實，名為通會。如會隨入悉，止觀異名等，名為別會。通別二會攝法罄盡，則一家義勢攝法無窮，乃至法門亦具通別二會之意。又如破徧度入名為通會，當教當門名為別會。言考同者，如大小經論，凡所立名，部袠雖殊，名相不別，豈為名同令法一槩？必以理簡而使甄分。如諸外人尚以大自在天立三身名，豈此三名體同宗極？故云不可尋通名而求別體，故用相簡之。是以考同出異，會異令同，若異若同，同入一極。

五者以一例諸，如教證二道，及一心具法，不同世人取著一念思議境，立佛法界。前明可思議，後明不可思議等部內，唯有一文說之。以此一文而均上下，使處處文義通徹昭然。

六者、名義通局，如置毒譬。經中唯譬五道不同，佛性不變；五味唯喻一代五時，濃淡雖殊，皆從牛出。今文從義，處處偏入，或定不定，或行或人，或教或位，或時或部，不可壅義而守其名。故用置毒，則有兩種醍醐殺人；若用五味，則有兩種乳不等。

七者開拓句法，或四或六，或三十六，乃至百千，隨其文意，應多應少，皆使偏在一代教門，一一皆令有名有義，無得輒爾無義立名。

八者、束散前後。凡諸寬文，文中無結，或障文勢。若逐意便，或前結而後開，或前散而後束。所以釋者，先須撿括語意寬急，所詣歸宗，使觀行有在。

九者行理交映，理有權實行有親疎，親正疎旁廢權入實，理無種種行有淺深，說理則泯彼階差，談行必積功方達，以理融行以行綜理，諸位無濫方可免失，豈可尚深偏求一句？況以二十五法而為前導，十乘十境以為正修，故知行理相融方有所至。故第五云：照潤導達交絡瑩飾，一體二手更互揩摩。

然義解者，非消文時，欲出文意，必須出沒開合，先令妙境周圓，依境立願，願行相稱，正助無闕，不失次位。是則可以斥偏邪，可以進圓行，可以顯異意，可以立宗徒。

若消文時，先鉤鎖文勢一道豎進，次洮鍊前後以顯行相，以一觀境冠於下九，以一弘誓通及諸行，以一安心徧該始末。破徧只是安心加行，通塞只是上二細門，以一道品調停陰入，正助只是助開前四

次位，通為上之七門，以除濫過。安忍・離愛上八功能，入初住時轉名十大，良有以也。

若不得意，徒勞生起，說行說理，未足可師。何者？越次則傷文，專文則損理。

十者、教觀折攝。教折攝者，若權若實，適時而用，或攝權折實，或歎實折權，理事因果，四門四悉，隨教隨機，約人約部，若密若顯，若現若當，為熟為種，逆化順化，不出一折一攝意也。

觀折攝者，觀一境歷一心，或折為無常，或融為理性，宜治樂厭，止觀智斷，苦樂縱奪，順逆體析，如是等相，皆亦不出折攝二意。

故此教觀折攝二者，以理觀之，使元意有在。此四十條，略知大槩，餘不盡者，準此可知。

〇第四、大章總別例者

十章，十境十乘，離合同異，立意等別。

初、十立大章。言大章者，準分別中十門不同，具如大意與九而辨同異。

初釋大意。既云五略，對下即是廣略二門。

若爾，亦可釋名已去，更開十章。

如法華玄釋十妙文。

今此為對旨歸，非廣非略，文勢便故，故以大意共為十章。

禪門亦爾。

若欲開者，則開顯體出眼智教相，則中間八章自離為十。

如五重玄義，亦是合於中八而為五章，合攝法入體相中義當顯體，合方便、正觀、果報共為一宗，起教義當於用，偏圓義當判教。彼為釋經，此為成觀，故有少別爾。

今存十數，故離五為八，更加初後，則數整足。

十境離合者。

互發正意，只有九雙，亦為成十數，故加三障四魔一雙，故此十境若非三障，即是四魔。又十境者，亦是為成十數，故具示爾。故下章安問云：法若塵沙，境何定十？

今於十內若更合者，二乘、菩薩但合為一方便境，則但有九；若以煩惱入於六蔽習因相中，則但有八；若以煩惱及業并陰入境為三道境，則但有七；或依前八，復以慢入煩惱境中，亦但成七；若以見慢入世禪攝，則但有六；又以病患入陰入攝，則但有五。四、三者，如四魔、三障，若但以發、不發相對，則但成二；若但以一所觀為言，則但有一。

開合雖爾，今明發相氣類不同，是故為十。

以陰對九，陰非發得，是故別立。二乘、菩薩雖同方便，發心異故。煩惱起重，習因輕微，展轉互通，故名為道。此諸發得，三皆現起。慢與煩惱濫別，禪中未必一向發見。病雖是陰，陰不必病；病雖有障，非業相現；病雖有魔，已屬魔境。二及三、四，發相頗分，況但為一，最為通漫，是故隨相必須開十。

次明十乘立意者，下文云：橫豎該羅，十觀具足。今探文意，總為五釋：一者、總釋；二者、別釋；三者、橫豎四句釋；四者、附文來意法相釋；五者、與他所立永異釋。

總別二釋，橫豎四句，具如記中。

附文者，十法生起又名為豎，一一法中各含多意又名為橫，生起如文各有多意，具如本文隨義別釋。

今搜文意，覽略知廣，雖有小小多少不同，今於十法各例為五，故立斯十。

妙境五者：一、為示三千在一念故；二、為示極理異後乘故；三、為欲開顯思議境故；四、為利根者開悟理故；五、為下九法作所依故。

發心五者：一、為解理者仍須願故，二、為明發心攝法徧故，三、為欲辨異諸徧小故，四、為明中根發方悟故，五、為下八法作行始故。

安心五者：一、為明有願仍須行故；二、為辨中根難安故；三、為示法同隨人異故；四、為示凡夫自他安故；五、為示開總出別安故。

破法徧五者：一、為辨此門，徧用慧故；二、隨用一門，橫豎徧故；三、為初心者，依教門故；四、示初心者，依無生故；五、三諦圓融，破方徧故。此中五意，後之三意別在今文，前之二意通在初後。

通塞五者：一、為示檢校非一節故，二、為示橫豎通仍塞故，三、為示一心仍有塞故，四、為示寶渚是所通故，五、兼消經文過五百故。

道品五者：一、為示須用道品調故；二、為示調停異徧小故；三、為示念處是陰境故；四、為示道品攝諸行故；五、為示品後必有門故。

正助五者：一、為重蔽者必須助故，二、為示事度能治蔽故，三、為示助道攝法徧故，四、為示正助合行相故，五、為示三教俱是助故。

次位五者：一、為示妙位使不濫故；二、為示妙位德難思故；三、為示慕果令思齊故；四、為增上慢知非聖故；五、為逗眾生宜樂者故。

安忍五者：一、示內外障須安忍故；二、為斥鄙夫擅師位故；三、為示行者內外術故；四、為示先賢安忍軌故；五、為令策進相似位故。

離愛五者，一為令離於頂墮位故、二為示大小乘頂墮別故、三為示似愛非真愛故、四為示功用異偏小故、五為令策進入初住故。

此一一五並以初文而為正意，下四並是文中兼具。若預了此五，則對文可識。

次明所立異於諸家，及今學者讀文昧旨，不知所立唯順圓融，若不了之，修習無分。於中又二：先總，次別。

所言總者，略列十條：一、須知乘體無發無到；二、須知乘體通因通果；三、須知圓乘具於十法；四、須知大車唯喻十法；五、須知諸法皆具十乘；六、須知諸教門門具十；七、須知開顯唯妙十法；八、須知簡體與具度別；九、須知觀心立十法義；十、須知白牛異黑牛故。

所言別者，於一一法各具四意，縱有一兩似前附文，為欲辨異他所立故。

妙境四者。

一、於無情境立佛乘故。若無佛乘，佛法身體為徧不徧？亦不應云：佛法身體同於無情及以不同。是故應云：法名不覺，佛名為覺。佛即是法，法即是眾。豈可條然？

二、眾生性德具三因故。若無三因，則緣了始有無常，如何無常而立常果？大經破外用別教意，非此所論。

三、依正二報在一念故。他人咸知一切唯識，不知身土居乎一心，故知心體即常寂光，寂光諸土無二無別，遮那之身與土相稱，法與報應一體無差。

四、佛本不斷性惡法故，性惡若斷，普現色身從何而立？但使分得常住法身，不動而動，徧應身土。具如觀音玄文及第五記。

發心四者。

一、發心先思所託之境。如十種發心，各四解不同，乃至當分跨節不同。

二、念念具足四弘誓故，以總冠別，一一行願，從茲而立。故知無作四諦，只一念心為依，此境徧於多念。

三、於一念心以辨能所。以此能所悲已悲他，他一念心生佛理等，是故菩薩依斯起誓。

四、圓發。仍須徧立徧破，離能著已，方契所依。

安心四者。

一、圓頓止觀，據行仍開六十四番，不立多番，逗會不足。

二。一念止觀，須了能所，定慧諦境，諸行宛然。所以離總出別，別皆有總，雖異而同，雖同而異。

三、寂照相即，初心可修。他以用權，在於極果。初後不二，其教徒施。

四、凡師為他，仍須問彼，同設一位，未見益方，縱轉弄好異，尚新而已，隨順己見，何關適他？受者非機，語見增長，所以同宗，枝派乖各，理觀既薄，矛盾遂滋。今家辨師，先分凡聖，六根淨位，尚曰凡流，五品弟子，理非真應，問他設教，依病立方，四悉便宜，二行互益，何須固執，終朝守株？

破徧四者。

一、初無生心，橫豎雖徧，復須後位。六、即豎窮，若橫若豎，無不即理。橫門一一無不具豎及非橫豎。

二、須知他門他門理等。

三、度入他門，諸法無差。若用一門，諸門融入。況涅槃釋義，佛藏示相，楞伽釋成，地持對教，咸隨法相，度入諸門。又以一念心，該冠兩門，高廣大車，不動而運。

四、入住應徧，方名假徧及以真徧。爾前雖觀圓融三諦，但是自行觀行相似，約位仍在若俗若真，是故雖圓未名破徧。住後尚須節節離愛，方能令淨餘位無明。

通塞四者。

一、三止三觀，在一心中，仍了開權，諸法無外，節節檢校，能著之心，無檢無著，方乃名通。

二、一心止觀，仍須善達通中之塞，塞中苦集無明蔽等，無非法界成於無作諦緣度也。

三、初心寶渚，六即甄分，故得毫善皆成佛因。

四、須了能破轉為所破，謂賊為將，此喻可知。若不爾者，不見說觀然成或過，乃成菩薩旃陀羅也。

道品四者。

一、為示聞觀大小俱須講者，唯約小位辨之，尚失小乘相生相攝，況復餘耶？大乘觀者，大小俱棄，將何以為所行之軌？

二、須用諸品展轉調停。諸家縱修，唯云念處，後品何妨而不用之？

三、圓道品後，明三空門。他既不明，能通何在？如世行道至無門可入。

四、與一切行名異體同，具如攝法文中廣明。

正助四者。

一、圓頓仍須助開三脫。近代修者，得語為證，是故不論助治開門。

二、別教教道，仍名為事，乃至用圓，猶名理助，助成理發，案位勝進。

三、雖用三教而為助治，仍須委用對轉兼具，他無一番況復諸句。

四、六度乃至一十二條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等，俱須四教事理合行。

次位四者：

一、始終不二，仍須六即，弘教修觀，咸須委知，方免初住，稱為妙覺。

二、他又不立五品六根法華之文，便為無用。

三、約陰界入而辨次位。

四六時五悔為入位方便，他不明之，將何以為圓行之始。

安忍四者。

一、雖行六度，事理相即，即位未深，因生違順。他不辨此，牽破觀心，不入六根，良由於此。

二、事理雖即，須知此位煩惱全在，豈以麤心暫時小息，便計此相而為果頭？若歎為果頭，慙不敢受；若降為凡下，仍復鄙之，二楹中間無所名也。是故當知，初品檢量，他已無分。

三、內外違順俱安忍，故須明識能忍所忍。

四、以三術自安，令入後位。

離愛四者：一、三界愛斷，仍受愛名；二、此頂墮名，不同退墮三受。

此互用得法受名。四、此位向後復須入位。

〇第五、心境釋疑例者

略為二十番。

問：第一卷弘誓中云：對法界，起法界。如何法界有起有對？

答：如前分別，其義已顯。

若欲更論，各有所以：一者約理，心佛無殊，雖對雖起，奚嘗非理？二者夫念起，依理體達，若起若對，不出法界。三者稱理，理既法界，起對稱理，無非法界。

今此文中，義通三種，意在前二，故云起對，復云法界。此三即是六即意也。初是理即，次是名字・觀行・相似三即，三是分真・究竟二即。

問：十界四運正起，其相易知。已起未起，如何觀察？

答：起已未起，雖即不專的在一境，然須形於正起之心，則知已起為屬何界，望前為已，望後為未，是故已未望於欲正而得修觀。

問：起已望前，心相可識；未起望後，有後可望，則名欲起。何名未起？

答：對於後境，知心未起，名為未起。心相欲生，即是欲起。是故二心心相全別。

觀此一運，即具十界，百界千如，即空即中。

故知雖觀十界四運，亡界亡運，唯觀三千，即空即中，無三名字，能所溷合。

是故不同賴緣之假，無自性空，空假不二，名之為中。

故借喻云：諸色心現時，如金銀隱起，金處異名生，與金無前後。亦如官路土，私人掘為像，智者知路土，凡愚謂像生。後時官欲行，還將像填路，像本不生滅，路亦無新故。

四、問：外無情色，不與心俱，如何復能具足三德，而云三德徧一切處？

答：何但外色不與心俱，內身亦如草木瓦礫。

若論具德，不獨向心，由心變故。謂內心、外色，心非內外，故色無內外，而內而外。隨其心淨則佛土淨，隨佛土淨則智慧淨，色心淨故諸法淨，諸法淨故色心淨，何得獨云外色非心？

是故破法徧中，以識例色。第七卷末，若心若色，無非大車。

五、問：今現見青黃赤白，如何即是真如法界？

答言：青等執情所見，言法界者從理而說，何得將情以難於理？今所觀者違情觀理，不可更令違理順情。

又青等是世諦，法界是真諦。又青等是世諦少分，法界是三諦全分。

又青等是肉、天二眼所見少分，法界是佛眼所見全分。

一眼具五眼，青等具諸法，一諦、三諦亦復如是，是故不得以青等難於法界。

故棄蓋中云：色非味非離，凡夫自味，二乘自離，色體本來法界常住。

六問：發菩提心求於極果，果地自然能應一切，何須必假大悲居先，而云佛菩提心從大悲起？

答：若無大悲熏於法性，理藏性法無由得開。藏若不開，尚無初住，何況極果？是故不以大悲熏心，後時則無能利之法。

問：若爾，十法成乘，何不以大悲居初，而但以妙境為首？

答：通塗次第，理境居初。若發心中，大悲為首。

七、問安心。初云：本來寂滅，為修為性？

答：若云心性本寂本滅，寂即是止，滅即是觀，此約理性。若云體妄即是法性，法性無起，達妄本空，空亦無滅，此約修觀說，亦是修性合說故。

八、問：總安心中止觀圓修，下別安中但是偏修，如何得云以總冠別？

答：所云偏者，非永別也。止是觀家之止，觀是止家之觀，體同用別，暫適行宜，故知即總，俱時而異，隨用故分，順理故合。若其離成三諦次第之別，此則止觀不可俱時，具如諸教分別相狀。若圓安者，如總安初云：不動止只是不動智，不動智只是不動止，以此同體而冠於別，故無二也。

九、問：安心初云：但信法性，不信其諸。為唯法性，無復其諸？若都無者，現見諸法。復云：法性具一切法。

答：以眾生久劫但著諸法，不信法性，破昔計故，約對治說，令於諸法純見法性。若見法性，即見法性純是諸法。是諸法性本無名字，約破立說，名性名法。

十、問：諸文皆云色心不二，若欲觀察，如何立觀？

答：心色一體，無前無後，皆是法界。

修觀次第，必先內心。

內心若淨，以此淨心，歷一切法，任運溶合。又亦先了萬法唯心，方可觀心。能了諸法，則見諸法唯心唯色。當知一切由心分別，諸法何曾自謂同異。

故占察經云：觀有二種：一者唯識，二者實相。實相觀理，唯識歷事。

事理不二，觀道稍開。能了此者，可與論道。

十一問：安心中云：體其實不起滅。妄謂起滅為當只除，妄謂猶存起滅為體，妄謂令無起滅。

答：此亦無別，須善其意。若單論理，非起非性。若約果德，則性不妨起。若約眾生，唯起迷性。若聖鑒凡，即起只是性。今從反迷歸悟以說，令離起歸性，見非起性。仍恐迷者離起求性，故令體起，其實不起。起既不起，滅亦無滅。

十二、問：既云一心止觀，何得更立六十四番？答：六十四番者，約根約行，迴轉相資。總徧而論，有六十四行者，何必盡具諸數？又論其體性，只是約於法性寂照自在堪用，故爾許爾。

十三問：即此文中，或云諸法即是法性，或云四運四性推檢，何者為要？

答：夫觀心法，有事有理。從理唯達法性，更不餘塗。從事則專照起心，四性叵得，亦名本末。本末相映，事理不二。

十四問：法華玄文，境能照智，雖引誠證，理亦難明。

答：順方便教，理不可會。

若從極說，於理易融。以心為境，心亦能照。能所俱心，心體俱徧。心心相照，於理甚明。

故不可思議境，初云不可思議境，即是觀。

以是得為四句分別。

境照於境，境照於智，智照於境，智照於智。

照者方照，非說可窮；照者應說，非照可了。說者方說，非照可窮；說者應照，非說可了。

是故不同世謂頑境以為所照，又亦不同偏小妄心以為所照，又亦不同假立真如以為所照。所照既爾，能照亦然，不可率爾。

十五、問：破法徧中云須先用無生為首者，門後料簡，云何復云無生是智，無滅是斷？智則是觀，斷則是止，應無生門唯觀無止？

答：破徧門意，從事偏說，故文中云：有定之慧而盡淨之。具如記中廣分別說。

十六、問禪境初十二因緣觀不思議境。初云：不同世人取著一念能具三千，為唯此中諸境皆然？

答：一切皆爾。

十七問：若爾，應當取著心中，不具三千。

答：此準用觀觀境而說。

取著之心本是諸法，照此著心緣生虛假，假中三千自體性空，即是心性不可思議圓妙三諦。

譬如空華，華與空體無一無別，此空不當華之與空。對華說空，空無名字。

以此細推，諸法皆爾。

十八問：十二因緣妙境文中，束為三道，以對三德。苦身質閡，那對法身。

答：此約理說的相翻對，以身對身故作此說。實論三體更無前後，且論無始苦輪無際，與業煩惱不並不別，況今文中約於一念十界百界以論因緣，約此因緣以論三道，約此三道以論三德，是故三道及以三德並無前後，性德三因無時不具，豈更問質閡等耶？

十九問。有人問云：此土真詮，稟承有緒，雖教科開廣，而本味仍存，尋求宗源，自可會本，何須復立一心三觀，四運推檢，溷我清流？

答：濬流本清，撓之未濁。

真源體淨，混也詎妨。設使印度一聖，來儀未若兜率。

二生垂降，故東陽大士位居等覺，尚以三觀四運而為心要。

故獨自詩云：獨自精，其實離聲名。三觀一心融萬品，荊棘叢林何處生？

獨自作，問我心中何所著？推撿四運併無生，千端萬累何能縛？

況復三觀，本宗纓絡。

補處大士，金口親承。

故知一家教門，遠稟佛經，復與大士，宛如符契。

況所用義旨，以法華為宗骨，以智論為指南，以大經為扶疏，以大品為觀法，引諸經以增信，引諸論以助成。

觀心為經，諸法為緯，織成部帙，不與他同。

問：大師口決純為治病，為復更有餘心要耶？

答：諸皆治病。

唯有一偈云：師嘗教誡言，實心繫實境，實緣次第生，實實迭相注，自然入實理。

釋曰：心若繫境，境必繫心，心境相繫，名為實緣。復由後心，心心相續，心心相繫，名迭相注。即是心注於境，境注於境，境注於心，心心境境，念念相注。如是次第，剎那無間，自然從於觀行相似以入分證，故云入實。

第六行、解相資例者

如分別中，總以十義分別十章。於中且約自行化他，則前八自行。於中去果論因，則果報為果，非今正意。前七為因，正明修相。於七因中，前五生解，後二為行。

分別文中雖以起教取譬於自，起教化他義當於解，越次取文兼化他故，故自行解唯前五章是也。

大意雖有行及果報等文，但是示行及果報等，令知始末，非謂即是修行相也。

何者修行？俱須二十五法以為方便，十乘十境以為正修。

所以者何？若無十境，乘則無體；若無十法，名壞驢車。

故知必須五章，以生妙解。於生解中，大意則略。解始終自他因果，則文略而意寬。次四專在名體，則文理俱廣。

故以廣解導於行始，使二十五法隨教甄分，會開廢麤，方可得名妙行之首也。

是故五章一不可廢。若用此解而修十法，則但釋十法名宗次第，於理自足。而今文中相猶廣者，為鈍根者仍恐不曉觀法次第，故引前解入觀委論。又恐繁文，故於陰入具釋十法九境比知，是故諸文不無旁正。

且如十境，只一念心，行之地也。一一顯示，境相不同，行之種也。

一一起於十乘觀法，行之雨也。一一轉成不思議境，行之牙也。一一發心，行之幹也。一一安心，行之葉也。一一破徧，乃至正助，行之華也。一一次位，以至離愛，行之果也。

若無六事，道樹不端。

次第雖爾，若從人說，上根即於境種而生於果，故文云：直聞是言，病即除愈。為中、下根更須後法，是故文云：至長者所，為合眾藥。

又於十乘，一一復須了其文旨，一一皆依不思議寂照止觀，文之髓也。一一乘相生起次第，文之骨也。一一引事助成行相，文之肉也。廣破古舊問答釋疑，文之膚也。

又釋名等四，文兼於膚，義兼於肉，意即骨也，意下所詣即是髓也。

若無四事，法身不成。

是故讀者行者，須知緩急，無得謬指偏言僻意，令行不周。

修行之來，豈過集解而起方便？行因得果，果滿教他，他機我應，感應斯息，自他同歸滅理真性。

今之一部，意唯若是，故此十章，攝無不盡。

○第七、喻疑顯正例者

此所學宗，同稟一師，文理相承，終無異解。忽遇僻者，因問異答，事不獲已，而徵喻之。

問：頓教有幾種？

答：有漸頓及頓頓。

喻曰：夫講貫之法，先觀本文。本文立名，不可取異，求異會釋，仍須體同。頓頓之名，經論不出，一家著述，諸部所無。若名體俱無，修行何託？若以頓頓是圓，如圓圓等，此義可爾。既分二頓，漸頓為圓，更加頓頓，為何所擬？

問：此二位者，斷惑何殊？

答：二位不同。若漸頓者，初住已前四住先除。若頓頓者，初住已前圓伏五住，登住已去圓破五住。

喻曰：初住已前，四住先除，引證屬圓，處處皆爾。故圓教四念處云：如冶鐵作器，本為成器，非為除垢。麤垢先除，非關漸次。頓頓既云登住圓破，即顯住前五住全在，當知此義非別非圓。圓則初住唯破無明，不應入住五住俱斷；別須住前五住全在，住破四住，行破塵沙，登地方破一品無明。故知非別離二，別立無教可憑。

問：二頓修成，其相何別？

答：漸頓觀者，空觀先成。頓頓觀者，三觀俱證。

喻曰：此甚違背一家教文。既云漸圓是四教中圓，應依六即判此圓位，則不應云空觀先成。何者？五品即是觀行三觀，六根即是相似

三觀，初住已去分證三觀，如何乃云空觀先成？又復不識見思，先落似位之意。若先成者，何名似即？頓頓既云三觀俱證，為是何位？若在初住，與漸頓何別？若在住前，都無此理。若云住前，但伏初住俱斷，諸教無文，方成邪說。

問：據何得知有二種頓？

答：準玄文，八教謂漸・頓・祕密・不定。漸又四，謂藏・通・別・圓。此四兼前，名為八教。漸中既有最後一圓，漸外又復更立一頓，故知前圓但是漸圓，別立一頓即是頓頓。頻將此義以難他人，他無對者，唯我獨知。

喻曰：依此所判，則有多妨。

一者、不識教名之妨，別立一頓，乃是華嚴最初頓部。佛初成道，未游諸會，不從漸來，直說於大，大部在初，故名為頓。部仍兼別，不得妙名，豈以兼別之經翻為頓頓？法華獨顯，却號漸圓。

二者、不識漸開之妨。言漸開者，準法華玄，華嚴頓後別為小機，不動不降施於漸教。漸教之初先說三藏，三藏教後彈斥洮汰，方具用四，故云開出。故玄文中自鹿苑來至般若會皆名為漸，豈此漸中有於圓教便名漸圓？又玄第十漸頓判教，自華嚴來至般若會皆有漸頓，華嚴圓教與方等・般若中圓，圓既不殊，亦應並名為頓頓，何獨華嚴？若方等・般若中圓名漸圓者，則華嚴圓教亦名漸頓，何關餘部？

三者不識教體之妨。若漸開出四，如開拳為指，唯指無拳。合四為漸，如合指為拳，唯拳無指。存漸則教唯有四，沒漸則教唯有七。俱存必一邊無體，立八則體愜名寬。

四者、抑挫法華之妨。近代判教，多以華嚴為根本法輪，以法華為枝末法輪。唯天台大師靈鷲親承大蘇妙悟，自著章疏，以十義比之，迹門尚殊，本門永異。故玄文中凡諸解釋，皆先約教判，則三麤一妙；次約味判，則四麤一妙。如何以麤稱為頓頓，以妙翻作漸圓？

五者、不識頓名之妨。若從行為名，圓只是頓，是故舊題圓頓止觀。若從味立稱，則頓異於圓，故判初味云：高山頓說。若將判味兼帶之頓，以斥判教獨顯之圓，一何誤哉！一何誤哉！

六者、違拒本宗之妨。本師贊為獨妙，學者毀為漸圓，抑實揚權，有何利益？

七者、違文背義之妨。經云：已說、今說、當說，而於其中法華第一。華嚴至般若名已說，無量義經名今說，大般涅槃經名當說。依彼所判，則已說第一，何關法華？

如此獨知，聞者掩耳。

問：從漸開四，并前但七，何成八教？

答：開出四已，仍有一漸。

喻曰：如前第三妨中足知迷誤。彼既不知漸從鹿苑以至般若，將何別立一漸教耶？若知鹿苑至般若來約時名漸，終不輒判四教中圓名為漸圓，豈判法華劣於乳教？

問：法華經部為是何頓？

知非頓頓。

喻曰：此師非但不識頓漸之名，亦乃不曉結文之意。玄文釋前四味教竟，次以漸等結釋。法華云：非頓・漸・祕密・不定。初云：今法華是顯露非祕密，是定非不定，結非祕密不定，祕密不定通前四時。次云：是漸頓非漸漸，結非前頓後漸教。

言漸頓者，約前四時，漸中有頓，頓中有漸。今法華經迹門圓說，與漸頓中其義不殊，但異漸中漸耳。

言漸漸者，鹿苑一、方等三、般若二。

頓中之漸即是別教，與漸中漸其義不殊，故不須簡。頓中之頓同，漸中之頓亦同法華，是故頓教不須別簡。

故玄後文。今法華迹門與諸經有同有異，本門與諸經一向異。

同者，謂諸部中圓。異者，謂諸部中兼於三教。

不見此意，望聲釋義，便謂法華但是漸頓，非頓頓也。

文中只云非是漸漸，何曾復云不是頓頓？

問：復何得知法華是漸頓，華嚴是頓頓？

答：據法華中，諸聲聞人從於小來，經歷諸味，至法華會，方始開頓，故知法華是漸頓也。華嚴居初，不經諸味，故是頓頓。

喻曰：今法華經圓極頓足，此從於法不從於人，不應聲聞從於漸來，即依聲聞判經為漸。

況復聲聞不過五百千、二二千，此等但名開權顯實。又有菩薩開顯，何獨聲聞？如云菩薩聞是法，疑網皆已除等。

又下文云：無數諸佛子，聞世尊分別，說得法利者，大喜充徧身。又有顯本，如分別功德品中，三千微塵數，乃至一四天下，又八世界塵數，初發菩提心，況下方踊現，并妙音東來，嚴王諸營從，文殊所教化。

如是諸眾，何曾歷四味？

應當從此方，判經為頓頓。

況復法師品，現在若滅後，若有聞一句，皆與授佛記。

華嚴經眾雖不游漸，有二義故，不及法華：一、帶別；二、覆本。豈闕二義便稱頓頓，具二義者稱為漸耶？

問：亦有菩薩法華聞頓，而獨從聲聞判耶？

答：據多分說。

喻曰：如前所引，應以八界及聞一句為多，而反以聲聞為多者，非但玄理不會，亦乃讀文未熟。

應知聲聞、鈍根菩薩，法華經前機緣未熟，不堪聞頓；更以方等・般若調治，方堪來至法華聞頓。是故應判此法華經是開漸顯頓，故名漸頓。

人不見之，謂非頓頓。

問：據何得知漸圓之教四住先落？

答：如引仁王長別苦輪，既云別苦，知是漸頓。如引法華六根清淨，云肉眼等，知是頓頓。

喻曰：此一家義，前後皆引仁王以證法華。法華云：無漏意根。仁王云：長別三界。兩經皆是四住先落，且於界內得無漏名，有漏業除故云長別。當知二處文義本同，如何分擗以證兩頓？

問：三種止觀中，圓頓止觀是何頓耶？

答：是漸頓。何以得知？如第一卷以三譬喻三止觀，以通者騰空喻於圓頓，至第七卷識通塞中，中即三觀破於神通，神通被破，故非頓頓。文云別則略指三門，大意在一頓。又三止觀竟，又云今依經更明圓頓。又第五卷安心文末，初約三止觀結數，次又約一心止觀結數。又第一結發心文，先三止觀結，次云又以一止觀結，此等皆是三止觀外別一頓頓之正文也。

喻曰：一往引證，似有所憑，子細推求，都無所據。何以故？以違文故，生多妨故。

何者？如破神通及依經，更明文在序中。序是章安所置，說止觀時未有此序，如何預將正文破之？

又三觀本傳，南嶽如何弟子反破師宗，乃成逆路？伽耶論又南嶽稟承慧文．龍樹既破師法，觀心論中何須更云歸命祖師？

況兩處神通，其義各別。序中以頓行者，譬通者履空。空無淺深，履者階降。空喻頓理，履譬行儀。行雖階差，仍名圓漸。理無深淺，不當偏圓。第七卷中，以步馬神通，喻橫別三觀。神通即是別相之中，故以中即三觀，破橫別之中。

如何不見近文，遠破未生之序？

次依經文更明者，前以三喻證三文竟，更依華嚴以證圓文，故云更明。再治定文意在於此。

如何見一更字，便於三外立頓頓名？若引華嚴即名頓頓者，玄第十卷亦引華嚴・方等・般若圓證於頓。華嚴既其非是漸圓，方等・般若寧非頓頓？

言別則略指三門大意在一頓者，彼料簡文問，略明三種止觀，略與大意名相似同，是故重問云何同異。答中分於通、別二意，通則略指只是大意，別則略與大異不同。以不同故，略有三種，大意但在三中之一，故文云：漸與不定，置而不論。

人不見之，便於三外，別立頓頓，

安心文末，先以次第三觀結數，次以一心結數。次第義當於別，一心義當於圓，此圓還同初總安心，為結數故義開三別，次還依本以結一心。

不見此意，異說便生。

言發心文末一止觀結者，大意五章文相寬總，是故皆以止觀結之。或時唯用一止觀結，如六即文，六文皆一。或復唯用三止觀結，如隨自意。文末或時俱用三一結之，如前所引。復闕無結文，如常行等三種三昧。

又若俱用三一結者，只是通別不同。何者？一種結云：發菩提心即是觀，邪僻心息即是止。當知三種無不發心、邪僻心息。又三種結者，亦是通義，以通三故，是故結之。始從三藏，終至圓頓，皆悉有於漸・頓・不定，具如第三偏圓文中及玄文第十判教中。四教是別，三種是通。此第一文不歷四教一一三結，總以四教共為三結，以三對一，三復為別。

人不見之，便以又以之言，憑茲別立，深不可也。

問：兩種頓位同異云何？

答：住前則別，登住則同。

喻曰：凡列位者，皆須準教及以古師。一家立位，唯分四別：一期教迹，因果顯著，有始有終，莫過此四；三藏則四果支佛，百劫僧祇；通教則三乘共位，及名別義通。別．圓並立五十二位，但行有奢促，斷伏不同。圓依法華，更加五品，一家所用，諸部咸然，輒不曾聞兩頓之位，已如前破。

問：何故分別立二頓耶？

答：由根利鈍，立二不同。

喻曰：自昔承稟一圓家教法，不見二頓而分兩根，處處文中但云華嚴兼於利鈍，利則圓教、鈍則別人，或一一教中而分三根，或信法二行以分利鈍，是則教教部部無不皆然。來至法華同入一實無容開會，同一根性仍稱為鈍，覆權隱迹有鈍有利，而名為利深不可也。

問：方等中四、漸中開四、兩四中圓，為何同異？

答：但是四教中圓，皆是漸圓。

喻曰：此師不識漸教之義，是故不知方等只是漸中之一。謂言漸教與方等殊，即便答云：但是四教皆名為漸。若知不別，云何便答但是之言？借使法華會前四教中圓皆名漸圓，法華開權獨顯一圓，何故仍立漸圓之稱？若爾，但識四教從漸之言，不了法華開廢等意，因茲暗立漸頓之言。

問：涅槃中圓復何差別？

答：亦是漸圓。

喻曰：若如所判，始自鹿苑，終至涅槃，一緊漸圓。玄文何故苦破光宅？光宅仍以法華異昔，引昔通謾，尚乃破之。此師稟受山門，翻更不如。光宅應云：涅槃雖四，前三知圓；方等雖四，三不入實。漸中開四，不殊方等。諸文盛說，何足復疑？依彼所論，涅槃圓伊，便成無用。復有一行，乃是徒設。

問：涅槃四教俱入圓不？

答：有不入者，十仙外道即是其流。

喻曰：徒聞涅槃入實之言，不曉捃拾得入之意。若十仙不入，三修豈聞？初後俱無，中間寧入？十仙不入，世尊何故為其說常？破云：汝外道中因雖是常而果無常，我佛法中因是無常而果是常，乃至陳如色常、受想行識常，餘諸外道大意皆爾，如何謬判以為無常？易見之文尚謬，況復難見耶？

問：止觀第一卷後多種譬文，如迦陵頻伽聲擣萬種為丸，在大海浴阿伽陀藥等，為喻何頓？

答：並是漸頓。何以故？猶在穀中，萬種須擣，須待諸水入於大海，合諸藥為阿伽陀，故是漸頓。若不出穀，諸水是海，不擣萬種，不合為藥，任運自具，方是頓頓。

喻曰：此中二失：一者不曉喻旨，二者違於自言。

不曉喻者，夫言喻者，但約少分。故大經云：不可以喻喻真解脫。如雪山類象，豈可求其尾牙？舉扇喻月，豈可求其光挂？況本文意，意在一法，具是諸法，取現見者以之為喻。未入海，諸水不具；未擣為丸，眾氣不足；自餘諸鳥，穀中不鳴；餘藥雖合，治病不徧。故用此等以為頓喻。如何破喻而為漸圓？養子不肖，過而難他，喻即其事也。

二、違自言者，自立大意以為頓頓。此等喻文皆在大意，如何自斥以為漸圓？

問：第一卷中實非父子，兩謂路人，此喻何等？

答：實非骨肉，是前兩教。兩謂路人，是後兩教。

喻曰：此深不見文中喻意。文以界內界外各有一理，理各兩教以為能詮，並用四諦以為迷解。文中自合，瞋以譬集、打譬苦。若兩謂父子，瞋打薄者以譬直教；兩謂路人，瞋打厚者以喻紆迴。此謂道諦智解不同，故使滅諦即離亦別。若即解者苦集即理，如路人為父子；若離解者苦集異理，如父子為路人。當知實非骨肉兩謂路人，但約拙教一離義爾，亦闕分判界內外是何等拙，而便跨節以為四教。具如止觀記中釋。

問：漸之與別，為同為異？

答：此二不同，漸則開四，別不開四。

喻曰：既其不識漸教開四，徒與別教辨異何益？

今言漸、別皆應開四者，兩文不同。漸教開四，已如前說；別開四者，具如別教。四弘之中，結四諦境，皆歷四教，但須委知開四所以。然於別人自行、化他，未必全立四教之名，但云界內、界外，曲、直、巧、拙。自行則次第豎入，化他則隨緣橫被。被機雖橫，行終成豎；自行雖豎，徧學成橫。如初入空，偏用析體以破見思，仍是偏用一門自行。若至十行，為利他故，方始徧習析體八門及以無量、無作八門，爾時所習乃得名橫，是則是他四教義足。

讀文不委，義理輕踈，而便謬判，別不開四。

問：商略之文，為是何處？

答：挹流尋源已下文是。

喻曰：此亦二失：一者，不曉新舊文意；二者，商略謬判。祖承。

初不曉文意者，舊文十章，前五是序，後五是正，故舊本初云竊念、述聞共為十章。商略等五名為竊念，已之私竊念興序故；開章等五名為述聞，述已親從法會聞故。再治改者，良以竊念不應連接述聞為十，故廢商略五章之名。章名雖廢，仍存其文，述聞五章次第雖在，亦沒章名。新移商略之文以為引證之例，首加止觀等字用為通序，則以挹流等文用擬別序，人不見之，便為亂說，空張舊本商略，以消別序新文。柰何商略之文復彰祖承之後，甚不可也。

問：挹流已下，正當舊本祖承之文，如何將為商略文耶？

答：正是商略有師無師，故云商略。

喻曰：舊釋商略云：略述佛經，粗彰圓意，故云商略。即引華嚴了達、賢首、聞圓等文。今乃判他祖承之文而為商略，有師無師既將祖承以為商略，祖承儻更指後弁差，從始至終重重妄說。

問：有情心法，并有情之色，及外依報，此之三法，頓及頓頓，起觀何殊？

答：頓頓隨觀，即具諸法；漸頓心具，餘二則無。

喻曰：據此答文，却用漸圓為頓頓。

何者？四教中圓，奚嘗不云三處具法？故四念處圓文中云：非但唯識，亦乃唯色、唯聲、唯觸。

三處具法，正是四教末後之圓。

今謬判為頓頓文者，驗知諸判但用胸襟。

又漸圓既知心具諸法，諸法徧攝，豈隔色耶？

色攝入心，心即是色，如何謬判唯心具耶？

若別教人，初心、色心並不具法，何獨色耶？

漸頓迴互，教門雜矣。教門既雜，依教修觀，冥如夜遊。

問：此二種觀，初心何別？

答：頓頓觀者，初發心時，三諦俱觀。漸頓觀者，先觀中道，離於二邊。二觀先成，見思前破，後證中道，三諦方同。

喻曰：雖指文中三處、五處以立頓頓，既無正義，約觀判位亦無正文。大師唯引諸經明位以證四教，不見引證四教之外別立一頓，況彼諸處頓頓之文盡是四教最後之圓，彼以此圓判為漸圓，云初發心者先觀中道，一切教法都無此文。別則先觀二邊，方乃見思先落，豈有但觀中道先破見思？圓別不成，都無所據。

問：一心三觀與三觀一心二文何別？

答：一心三觀即是假，三觀一心即是空，非三非一即是中。為破步馬神通，故云空假。若論頓頓一中具三喻，曰本論三觀，須有所以。此是佛法大體，又是一家要門。凡用其名，須得指實。既用此三，格一切法，應曉三意，方盡其門。

一者對境成觀，如觀一心為不思議境，及破法徧等文是也。

二者、覆疏收束，如第一卷合散、非合非散、三一、非三非一等是。

三者、寄名義立，如門、非門、非門非不門，權、實、非權非實等是。

此三觀一心，一心三觀，都非此之三觀意。

只是翻對破彼縱橫觀。縱觀唯約次第之三而不得一，故以即一而三破彼縱義，故云一心三觀破豎通塞。橫觀唯得各別之一而不得三，故以即三之一破彼橫文，故云三觀一心破彼橫通塞。

人不見此，便加雙非，以對三觀。

又文自云：空即三，故破步涉；假即三，故破乘馬；中即三，故破通神。

彼師乃云：為破步馬神通，故云空假。

步馬元是單空單假，何須更以空假破之。

破於橫別，步馬神通，正用圓教，一中具三。

何故別云若論頓頓，一中具三？此是違文謬說，令迷文者信之；亦是立觀違文，令誤觀者輒受。

問：相待、絕待有何同異？

答：頓頓是絕待，漸頓是相待。

喻曰：誤之甚矣。依此所判，則應相待絕待，俱非頓頓。

何者？以玄文中判。今法華具有二義，謂相待、絕待。

若爾，何處別有頓頓絕耶？

又依彼所判，則唯華嚴是絕，法華純待。若知法華具有二義，復以待絕分為二頓，當知此判自語相違。據斯以論，俱迷二待。

何者？二待並須非漸，唯頓判為相待，又判為漸，此復一重自語相背。凡言相待，待前諸教為漸為麤，方今法華是頓是妙。頓居漸後，兼所破說，對漸明頓，故云漸頓。人不見之，徒分待絕以對二經。

又亦不識絕待之意，絕於所待，名絕待者，方是妙頓。彼乃離頓待，別立絕名。何為頓頓？

問：此法華之文具足二待，豈可離文判屬二塗？

答：會竟無二，未會則別。

喻曰：此師非但迷於玄文待絕之名，亦乃不達法華開會之意。一代教法會在法華，彼判法華唯有相待，更立何部稱為會經？若以法華會入華嚴，實無開顯之說。若爾兩俱未會，應別立一經以會斯二。若以觀會，會則無文。

今家所判，以法華之絕，絕彼華嚴，當知華報未絕明矣。又何但未絕，亦乃無待，以兼別故，獨顯不成。尚非相待，絕何所寄？

會竟無二，還歸法華。何故判之，云非頓頓？

問：法華之文，豈有不會？

答：對前稱待，應無別理。

喻曰：若據此答，定判法華唯有相待。雖有相待，理亦不周。但得待前之言，失於能對之妙。縱使法華但有相待，終成不曉所待之名。所待即前諸麤，前謂華嚴。若望彼所判，還負己宗。華嚴既麤，頓頓何在？法華咸妙，頓頓不疑。相待既然，絕待可判。

問：修觀之法準義用文，既同法華應依會義，因何對昔而分二塗，又以法華為不會，乃將華嚴為絕待？

答：修觀不同於教，是故觀二教一。

喻曰：凡修觀者，必依於教。若觀二教一，其理不成。法華既融，只應還依融義修觀。其虛立二觀，謬以絕為華嚴。會義既歸法華，頓頓之名徒設。況教一觀二，一觀無文，又與立宗全成乖互。本立華嚴為頓頓，頓頓却歸於法華。頓義既歸於法華，言判為漸者謬矣。

問：觀本依教，無教如何立觀？

答：根別。

喻曰：此乃臨急之說，不思前後相違。觀既隨根，根本順教，有根無教，同於本迷。若以頓頓為華嚴，則漸圓無教；若以法華為漸教，則頓頓無文。

問曰：云何名為頓頓觀相？

答：前即後故名空，後即前故名假，前後不二名中。

喻曰：後即是前，何異前即是後？徒於不二前後，謬立空假之名，實未能知三觀相狀。

又自說云頓頓，如法華六根清淨位，但云六根清淨，不云先斷見思，故知是頓頓漸圓。如仁王十信菩薩位，既云長別苦海，即是先除見思，故云漸頓。

喻曰：自言相違不可窮盡，初以法華為漸頓，今以法華為頓頓，況復不知山門諸部並將仁王以證法華。法華云無漏意根，仁王云長別

苦海，無漏與別苦但有因果之殊，不見義同。從文分二：

又云：前文既云大意在一頓，當知五略正明頓頓，釋名已去並是漸頓。

喻曰：大意與下文但是廣略之殊，如何分二？故分別中將大意對八章十義分別，廣略即其一焉，豈有略頓而廣漸耶？

又第五，初列前六重以開解，今依解以立行。如何以解為頓頓，以行為漸圓？依解起行，行既違解，此乃目視東而足西，膏南而明北。

又若大意唯在於頓頓，何故大行通引三乘？若下文唯在於漸圓，何故復有一心止觀及中即三觀破前神通？又若大意唯在頓頓，何故發心四諦、四弘、十種發心皆列四教？下文屬漸，破亦同前。

文既相違，依何立行？

又云：此之兩觀，初心修觀，太難分別，須自入觀，方乃得知。

喻曰：如破徧初，初入無生咸須依教，況大章生解以導行初。

既云分別太難，信是解心冥昧。解既冥昧，入觀無由。彼解未明，便推入觀。何異闇證增上，鼠即鳥空。而宣入證之言，令他生於聖想。忽令領納說實，墜於過人實得。說尚招愆違想，故當重釁。

又若實得，為何位次？若假名，與他何異？若五品位，便同大師。

予實不裁，證者自了。願不欺聖，無違自心。

又云：依頂法師十二部經觀心之文，修觀必得。

喻曰：夫三觀者，義唯三種。

一者、從行唯於萬境觀，一心萬境唯殊妙，觀理等如觀陰等，即其意也。

二、約法相，如約四諦五行之文，入一念心以為圓觀。

三、託事相。如王舍耆闍，名從事立，借事為觀，以導執情。即如方等、普賢，其例可識。

故十二部觀寄事立名，雖有三觀之名，十境、十乘不列一部，名下唯施一句。

豈此一句能申觀門？若此一句足得修行，十境十乘便成煩芿。

故知偏指文中一句兩句以為頓頓，義同頑境，體心踏心，十卷之文便成無用，兼出大師虛構之愆。

問：漸圓觀但中，中是實相不？

答：非即實相，體是但中。

喻曰：實相與但中，體同名異，實即俱實，權即俱權。若約教釋文，但中在別，修觀次第，仍居後心。四教中圓，一切諸文，並皆初心圓修三觀。

彼將此觀屬頓頓人，別為圓人立。但中觀徧尋諸部，都無此文。

唯煩惱境中斥失。玄云：不住調伏，不住不調伏。初心修中成雙非失，如何拾失以判法華苦哉！苦哉！不可救濟。

問：初心修中既非實相，是涅槃不？

答：是涅槃。

喻曰：涅槃實相，大小名通。

初心修中既非實相，若非實相亦非涅槃，若是涅槃亦是實相，若是實相即是從初常觀涅槃，如何乃云非是實相、云是涅槃？

若從初心是小涅槃，此通、別二種菩薩，偏是一往通塗而說。若別論者，通教菩薩至第七地，恐墮涅槃，如三惡道；別教初心但名真諦，仍不得立涅槃之名。

故知初觀唯在於頓。言非實相是涅槃者，無教可憑。

問：豈有但中名為初心觀涅槃也？

答：有也。

喻曰：不知求教，但任己言，須無即無，須有即有，一家教相，不見少判，但中涅槃。

問：如其必有二種頓者，大師何不分明顯說？

答：如大意在一頓等，即其文也。又頂法師涅槃疏釋不次第五行中云：十信斷或，即是漸頓；不斷或者，即是頓頓。

喻曰：大意一頓，已如前破。

彼引涅槃疏，親共對撿，全無此文。

應是續後謬思，便將想心證義，文所不載，故使再撿無文。

又大師諸文，文所不載，何須更引章安之文？況復再撿全無，何勞苦據？

況復不次第行，正是四教中圓。

又數數常云有八教故，故有二頓。

喻曰：八教中意，具如前破。

又云：二頓初心，非一向異，雖異而同，雖同而異。

喻曰：無將此異，質竅他人。不許漸圓，即是頓頓。理窮無據，同異混和。

問：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是何觀相？

答：是漸頓，非頓頓。

喻曰：此師已執初心修觀，但聞中道，便謂漸圓，而不曉於言偏理圓。故大意云：勿守語害圓，誣罔聖意。故經論名數，或具或偏，言下之旨，理必周備。大師以備具釋偏言，故大意中云：空即不空等。自語相違，亦如前破。

問：初心起觀，若捨二邊但觀中道，何異通教但有中名？如何初心見此但理？

便默不答。

喻曰：言若有旨，言勝不言。言既無歸，不言勝說。凡修觀者，須立解心。解心未成，輒立此觀。言究理極，以至無言。

又云：據文須分兩種頓異，初心修觀實難分別。

喻曰：前云：教唯有一，觀則有二。此中復云：文雖分兩，兩觀難分。據茲又成，文二觀一，前後違反，不可復論。故知學宗不得輒爾，此時猶可曠累多生，仍使未來不逢善友。

問：別教地前為登地雙亡雙照方便，其義如何？

答：地前雙亡，登地雙照，至第二地，又亡又照。

喻曰：非但觀門失緒，亦乃文義參差。既云地前以為初地亡照方便，當知正亡正照合在初地，如何乃云登地雙照？地前雙亡，具如止觀第三卷中。此是讀文未周，不須別破。

問：何名四三昧是通修，念佛是別修？

答：頂法師誤。應云：四三昧是別修，念佛是通修。

喻曰：此師自誤，推失與他。今言通修者，以四三昧攝一切行，故曰通。反以為別，念佛通收諸行不偏，乃是通中之一，故名為別。反名為通，深不可也。

又云三賢十聖住果報者，此兼兩教，圓教三賢，別教十聖。

喻曰：言果報者，是實報土。既生果報，即是圓教四位之人。此師但見是賢聖之名，便分以為別、圓兩教賢聖之稱，乃借別名圓，俱生實報，即是正明圓位。若言別教賢聖位不合生彼，而判十地屬別者，圓四十位俱破無明，因何乃分十地屬別人？又約證道，地即是住，何須分別？縱存教道，則十地以含兩教，亦無分義。

問：彼問人曰：聲問經漸名漸圓者，八界發心不從漸來，從此應判以為何教？

答：頓，頓人也。

喻曰：難已如前，何不從於八界塵數，為判頓頓而名漸圓？

自此已前，略明觀失、教失不論。

歸命諸賢聖，願捨是非心，為樹涅槃因，非欲貶量失。

止觀義例(終)(以唐本摸寫之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